

靜宜大學外籍生校內實習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獎勵外籍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或交換留學，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進行校內實習，特依據教育部令「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

- 一、本校三年級(含)以上之外國籍已在本校就學之學生(以下稱外籍在校生)，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- 二、就讀本校之外籍交換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原則

- 一、獎助金額由需求單位自訂。
- 二、獎助年限：以學期為單位，自當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學期結束日止。
- 三、獎助限制：
 - (一)領有本國政府獎金者，不可支領此獎助學金，未領有者，依各單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需全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的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實習名額與經費

- 一、每學期需求的實習名額由需求單位自行提出，每單位實習生不超過5名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需求單位自籌並編列預算支應，獎助學金核發標準每月不超過3,000元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須符合第二條獎助對象之條件。
- 二、上課出席情況正常（請假、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上課時數1/5）。
- 三、持學生身份簽證而非工作簽證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在校成績單。
- 三、推薦函乙份。
- 四、其它。

第七條 申請與核發時間

申請與核發時間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。

第八條 獎助學金核定

符合申請資格的外籍生須選修至少3學分企業實習課程。

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校內實習施行細則須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，送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核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